

## 案例 10 陈某某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案——介绍他人非法收购穿山甲

### 简要案情

2019年2月至3月间，被告人陈某某得知薛某(在逃)及吴某某、高某某(均因还涉嫌其他犯罪另案处理，尚在审查起诉中)等人走私入境一批穿山甲死体后，介绍杨某某(因涉嫌其他犯罪由广西另案处理)向吴某某、高某某等人购买。3月2日，陈某某伙同杨某某一起到高某某入住的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某公寓，吴某某、高某某等人提供穿山甲死体一箱交由杨某某验货。次日，陈某某陪同杨某某按照约定到广州市花都区一路段，杨某某以41.75万元向吴某某、高某某等人购得穿山甲死体20余箱(每箱装有穿山甲死体至少4只，合计达80只以上)，共重747公斤。9月25日，陈某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楠木山边境检查站被民警抓获。

### 裁判结果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，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。陈某某在共同犯罪中实施了介绍杨某某与卖家联系、陪同验货和交易等行为，系从犯。据此，于2020年3月5日以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